



合作社法規解析

— 洪清泉 —

合作社法修正條文經立法院104年5月19日三讀通過，總統104年6月3日公布施行後，部分人士對於若干修正條文提出相關疑義，茲釐清說明如下：

△原條文第3條第1項，明文規定合作社之種類以及該種類合作社所得經營之業務，簡單明確，容易區別，且第2項又規定經營前項業務之合作社，除保險合作社外，為適應社員需要，得兼營或經營與主營業務有關之其他附屬業務，用資救濟各種合作社之業務需要，施行以來並未發生困擾；然修正條文將其種類規定取消，改為合作社得經營之業務，亦即未來每一合作社均得經營條文所列舉之各種業務，似已無法從社名得知合作社所經營之實際業務內容；且修正條文既已取消合作社種類之規定，嗣後社名恐將更形混亂，又已成立之合作社是否應予更名等，均將增加主管機關輔導之困擾。故本條文之修正是否治絲益焚，反不利於社會大眾對合作社之認識，以及合作事業之推廣？

查修正條文第3條第1項取消原

條文第3條第1項有關合作社種類（生產合作社、運銷合作社、供給合作社、利用合作社、勞動合作



社、消費合作社、公用合作社、運輸合作社、信用合作社、保險合作社、合作農場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種類）之規定，將其修正為以合作社業務功能為取向，列舉合作社得經營之業務，嗣後凡依合作社法成立之合作社，除信用及保險業務不得併同其他業務經營外（第2項規定），均可於章程訂定經營一種或多種業務。

有關取消合作社之種類規定後，未來合作社之社名是否將更形混亂部分，按修正條文第6條第1項規定：「合作社之責任及主要業務，應於名稱上表明。」故合作社固可依修正條文第3條第1項於章程訂定經營一種或多種業務，惟合作社之主要業

務，仍應於名稱上予以表明。因此，從合作社社名中應仍可清楚得知合作社所經營之主要業務項目，不會增加社會大眾認識合作社及推廣合作事業之困難；主管機關亦可依據修正條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輔導合作社之定名，不致造成合作社社名混亂及主管機關輔導困擾之情形，另對於已成立之合作社，除非變更其主要業務項目，否則不須予以更名。

△修正條文第 3 條之 1 除維持原條文，規定政府或公益團體委託代辦之業務得提供非社員使用外，並增訂為合作社發展需要，得提供非社員使用，目的為何？上開提供非社員使用之業務，有限額及收益處理之限制規定，原因為何？又如合作社提供非社員使用之業務，未依照限額及收益處理規定辦理，應如何處理？

按原條文第 3 條之 1 第 2 項僅規定政府、公益團體委託代辦業務得例外提供非社員使用，本次修正除維持原條文規定外，進一步開放為合作社發展需要，亦得提供非社員使用，係經審酌聯合國 2001 年所定「創造有利於合作社發展環境準則」，為適度與國際合作事業潮流接軌，並配合法規鬆綁政策，以期創造有利合作事業發展及合作社運動推動之環境。

合作社乃社員為謀經濟利益與生活改善所組織之互助組織團體，自應以服務社員為本，故縱因政府、公益團體委託代辦或為合作社發展需要，其提供非社員使用之業務，仍應予以適度限制，以免喪失社員組織合作社之初衷及合作社之本質，修正條文第 3 條之 1 第 2 項前段規定：「合作社經營之業務以提供社員使用為限。」

原因在此。有關非社員使用業務之限制規定，修正條文第 3 條之 1 第 3 項明定如下：「一、政府或公益團體委託代辦提供非社員使用之業務，不得超過營業額百分之五十。二、為合作社發展需要提供非社員使用之業務，不得超過營業額百分之三十。」另合作社提供非社員使用之業務收益，因係來自於非社員，為求合理性，故乃於修正條文第 3 條之 1 第 4 項，明定其應提列為公積金及公益金，不得分配予社員。

合作社提供非社員使用之業務，如未依照限額及收益處理規定辦理，主管機關可依照修正條文第 74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處新臺幣四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又如經主管機關依修正條文第 74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按次處罰逾三次，屆期

合作社法釋疑

仍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依修正條文第 55 條之 1 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予以命令解散。

△修正條文第 11 條增訂準社員機制之目的為何？是否每個合作社都可以設置準社員？又準社員是否須認購社股並繳納股金，與社員何不同？

修正條文第 11 條第 2 項增訂準社員機制之目的有三：一為解決六歲以上未結婚之未成年之在學學子，取得參加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資格之法源依據；二為提供六歲以上未結婚、未成年之未在學就業者，有參與合作社之機會；三為提供不符合章程所定社員資格（如耕地面積、農產品運銷量、退休機關員工等）之成年人，有參與、體驗合作社組織運作之空間和環境，藉以擴大社會大眾與合作事業接觸範圍。再者，透過準社員機制之設置，可先經由準社員與合作社接觸、參與機會，進而產生認同，當其具備社員資格時，即有主動或被動（合作社招募）轉化為社員之可能，具體營造有利於合作事業發展環境之利基。

依據修正條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得設置並招募準社員之合作社為有限責任合作社且其章程有準社員之規定者。易言之，保證責任合作社

及無限責任合作社，無準社員之設置規定，有限責任合作社雖可設置並招募準社員，惟其章程未為規定時，亦不得招募準社員。又依據同條文第 3 項規定：「準社員除無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及表決權外，其權利、義務與社員同。」茲考量準社員之權利仍有部分限制規定，且具有準社員情形或資格條件者，有六歲以上之無行為能力人及七歲以上之限制行為能力人，實有予以適當保護，不宜使其擔負過多責任，避免滋生可能困擾之必要，爰僅增訂有限責任合作社，始得設置準社員之限制規定。

至準社員是否須繳納股金部分，因修正條文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準社員除無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及表決權外，其權利、義務與社員同；修正條文第 9 條第 2 項應登記事項第 7 款，又有各社員及準社員認購社股及已繳金額之規定，故準社員須如同社員一樣，認購社股並繳納股金，有限責任合作社如有設置並招募準社員之需要，除應於章程訂定有關準社員之規定外，並應依修正條文第 9 條之 1 第 6 款規定，將準社員之社股金額及繳納或退還之規定，記載於合作社章程。

△修正條文第 33 條將監事任期修正延長得為三年，使其得與理事任期相

同，則運行中合作社之監事任期，是否應配合自動延長或修正？其任期得否以理事任期為不同之規定？

按原條文第 33 條規定理事任期一年至三年，監事任期一年，本次將其修正為理事、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使理事、監事之任期得以相同，惟其任期究竟為一年、二年或三年，悉由合作社依章程規定辦理，修正條文未為強制規定，這如同原條文規定理事任期一年至三年，但運行中合作社之理事任期有一年、二年或三年之不同情形一樣。故修正條文將監事任期修正延長得為三年後，運行中合作社之監事任期，在章程未修正延長前，仍應依章程規定辦理，不得擅自延長；另合作社是否應配合修正延長監事任期，以及監事任期得否與理事任期為不同之規定，修正條文未為規定，由合作社視實際需要決定辦理。

△修正條文第 45 條修正社務會、理事會及監事會召開會議之頻率，則合作社是否應配合修正章程條文？在章程條文未修正前，可否配合降低召開會議之頻率？

按原條文第 45 條規定，合作社社務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理事會每月至少召開一次，監事會每月至少召開一次；修正條文第 45 條修正

為合作社社務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理事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亦即修正降低召開社務會、理事會及監事會會議之頻率。

上開修正目的，係為肆應不同業務型態與合作社規模之需要，乃合作社法對於合作社召開社務會、理事會及監事會議頻率之最低規範，至合作社是否應配合修正章程條文，降低召開會議頻率，抑或維持原條文規定等，悉由合作社依實際需要決定辦理；所知最近即有合作社討論修正有關上開會議之章程條文，其中擬將社務會由每三個月召開一次，修正為每四個月召開一次，理事會及監事會則維持原每月召開一次之規定。

另修正條文第 9 條第 4 項規定：「合作社章程有修改時，應經社員大會之決議，並於決議後一個月內，以書面檢具會議紀錄，向主管機關為變更之登記。」故合作社在未經社員大會修改有關召開社務會、理事會及監事會議頻率之章程條文，以及向主管機關為變更之登記前，仍應依章程規定召開會議，不得違反規定，擅自降低召開會議之頻率。

〈本文編述者為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專員〉